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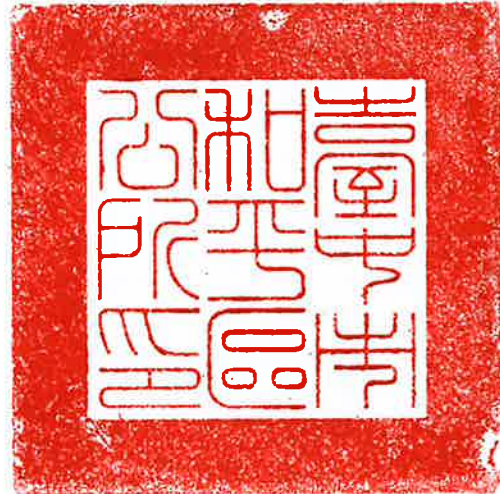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400267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羅時俊君於114年11月07日病逝於本市豐原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羅時俊君(民國27年09月1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11****1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019鄰民族街42之17號)，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，公告屆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託翔輝生命禮儀社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萬福